

服务类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合同

委托方：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下简称甲方）

咨询方：中晟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委托乙方对“2026年连平县食品抽检工作经费”进行造价咨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2026年连平县食品抽检工作经费
- 2、项目服务地点：连平县
- 3、造价金额：由乙方根据相关造价材料出具造价咨询报告书的数额为准。

第二条、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

- 1、造价所需相关资料；
- 2、其它乙方认为必要并经甲方同意可提供的有关资料。

第三条、委托服务内容

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咨询工作的要求，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和其它政策规定，保质按时完成该造价工作，出具造价报告书。

第四条、收费和收取方法

- 1、本项目咨询服务费为 5600.00元（人民币伍仟陆佰元整）。



2、付款方式：咨询人开具合规发票给委托人，委托人7天内付清咨询服务费。

3、开户名（委托分公司作为收款方）：中晟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连平分公司；

4、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平支行；

5、银行帐号：4405 0174 7302 0000 1145。

第五条、资料的保密

乙方及乙方经办人员在编制过程中掌握、了解、知悉的有关政府和建设单位的秘密资料、情况及委托编制项目的任何信息有义务严格保守。如发生故意或过失泄密的，乙方及乙方的经办人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六条、甲、乙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

1、及时提供第二条所列文件资料，并要求委托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

2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合作，包括勘察现场，说明实施的真实情况等；

3、及时足额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。

乙方责任

1、及时按质完成业务，出具报告；

2、咨询服务过程中，对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；

3、对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、合理性负责。


第七条、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，如发生纠纷未能协商解决的，可采取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第八条、其它

1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委托人执贰份，咨询人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2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委托咨询业务完成并结清咨询费后自行终止。



负责人(签字或盖章): 

联系电话:



负责人(签字或盖章): 

联系电话:



签订日期: 2026年 3月 26日

授权委托书

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本人陈少华系中晟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
我公司因业务需要，现委托中晟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连平分公司
为我方代理公司，授权其代表我公司对2026年连平县食品抽检工作
经费预算编制服务进行代开发票和代收款工作。在整个代开发票和代
收款过程中，该代理单位的一切行为，均代表本单位，与本单位的行
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特此委托。

代理公司开户信息：

开户名称：中晟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连平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平支行

账 号：44050174730200001145



授权单位（盖章）：中晟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

2026年3月26日